

# 田家庵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告

第 7 号

## 关于全区实施封闭式管理的通告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，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坚决遏制疫情蔓延扩散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根据省、市统一部署和全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全区实施封闭式管理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全区所有住宅小区（村庄）、单位等实施封闭式管理。

原则上保留 1 个进出口，除生病就医、疫情防控工作需要、保障公共事业运行（需单位出具相关证明）和采买生活物资等情况外，其他人员原则上“人不动、车不动，不出门、不接触”，人员进出一律佩戴口罩、检测体温，并出具有效证件。住宅小区（村庄）、单位由所在街道（乡镇）落实防控措施，其中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、单位由社区、物业公司负责，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、单位要划定划细网格，由社区、单位、网格员组成专门队伍负责，村庄由所在乡镇、村民委员会负责。

二、严格核查来往人员、车辆。在住宅小区（村庄）、单位进出口设置 24 小时检查点，对来往人员进行核查，对外来人员

及外地返回人员逐人进行登记备案。近 14 天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人员，须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居(村)民委员会报告；不主动报告及拒绝接受检测体温等防控措施，造成疫情传播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三、加强重点人员管理服务。**对住宅小区(村庄)确诊患者、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一律实行定点隔离观察 14 天，对筛查出的 14 天内有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旅居史人员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。对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等症状的人员，由医疗机构安排专门车辆收治、定点诊疗，允许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，提高检测确诊能力，做到当日检测当日出结果。

**四、强化生活物资保障。**切实做好生活服务工作，实施“一户一卡”，疫情期间每户发放一张出入通行证，每两天指派 1 名相对固定的家庭成员出门采购生活物资，或由所在居(村)民委员会提供生活必需品上门(非接触)服务。快递、外卖实行无接触配送。

**五、杜绝人员聚集。**关闭住宅小区(村庄)内球场、棋牌室、活动室等休闲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，发现有聚集性活动的，主动劝阻和举报。“红事”停办，“白事”从简，并提前报居(村)民委员会备案。所有人员一律不串门、不集聚。对拒不听从管理劝阻、聚众闹事者，公安机关依法惩处。

**六、加强环境治理和出租房管理。**做好清洁消毒、垃圾分类处理、电梯消杀等工作。房屋出租者必须落实出租房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承租人员的管理，及时了解、掌握和报告承租

人员情况。出租方疏于管理或隐瞒不报造成出租房屋发生疫情的，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**七、严控公共场所。**关闭非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、街道商铺，农贸市场、超市、药店实行提升一级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严把入口、控制开放时间、增加消杀频率和测量体温等措施。未佩戴口罩、未测体温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公共场所。

**八、提高全民防控意识。**通过宣传栏、悬挂标语、微信公众号，广播大喇叭以及建立微信群等多种形式，宣传疾病防控、生活防疫等知识和相关法规政策，营造群防群控、科学防控的氛围。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畅通居民沟通渠道，确定专人和联系电话，及时释疑解惑。

**九、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。**组织住宅小区内党员建立临时党支部，协助社区开展疫病防控。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模范带头作用，按有关要求鼓励支持志愿者参加，做到管好自己、劝阻亲戚、带动朋友、呼吁邻里，引导带动群众科学防控。

